

案例四、重複核銷，詐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

壹、案情摘要

小吳為某區公所里幹事，係依法令服務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依該市駐里事務費核發作業要點及可支用項目一覽表等相關規定，里幹事可按月檢據核銷駐里事務費新臺幣（下同）6,000 元。小吳先是至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抗 UV 防曬褲及排汗褲，因該等消費項目符合該市駐里事務費核發作業要點及可支用項目一覽表等相關規定，小吳遂據以核銷駐里事務費，惟事後竟又將該 2 筆消費另行申請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使區公所相關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將該 2 筆消費之補助金額 1 萬 3,000 餘元撥付小吳銀行帳戶內，小吳因此重複請領詐得前述金額。

貳、偵處情形

- 一、小吳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經廉政署移送地檢署偵辦。
- 二、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小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將其提起公訴。
- 三、法院考量小吳犯後坦承犯行，並繳還所詐取之強制休假補助費，頗具悔意，以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緩刑 2 年確定。

參、弊端癥結

一、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公務人員申請強制休假補助費，須先列印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並核對確認無誤後，持向機關人事、會計機構請領。本案小吳於核銷里幹事駐里事務費後，復利用同筆消費再請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其請領日期間隔短暫，該區公所人事、會計機構卻未能察覺小吳所申請核銷駐里事務費及強制休假補助費之店家名稱、消費地點、消費日期、消費項目及消費金額等，是否有相同或其他異常情形，而將重複請領之補助費匯入其銀行帳戶內。

二、無檢據核銷機制

現行「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支領程序，只需公務人員前往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後，再於該年度「公務人員符合報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上核章，即可申請核銷刷卡消費之金額，尚

無須另行檢據核銷，故消費單據易被移作他用，形成管理上之漏洞。

三、員工法紀觀念薄弱

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不法利益。本案小吳職司里幹事職務，原應崇法務實，明知不可以同一消費重複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及駐里事務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持相同發票單據重複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使區公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交付財物，實係法治觀念薄弱使然。

肆、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

一、研訂內部作業規定，加強勾稽比對核銷憑證

建議機關研訂內部作業規定，凡請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者，須一併檢附統一發票等核銷憑證，以供人事、會計機構加強勾稽比對。

二、強化人事、主(會)計、政風機構橫向聯繫功能

人事、主(會)計機構應加強橫向聯繫功能，以落實審核員工之休假期間與消費日期、消費地點、消費項目(明細)、消費金額是否異常。政風機構應適時針對異常案件採取調卷、訪查等查處作為，俾機先防杜弊案發生。

三、加強廉政法治教育

政風機構應蒐編詐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之相關案例，協調單位主管督同所屬人員加強宣導，俾建立員工法治觀念，強化廉潔意識，尤其對於新進員工，應特別對其加強宣導，以收防微杜漸之效。

伍、自行檢視事項

- ☐ 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之消費項目(明細)、消費金額是否異常？
- ☐ 休假時間與消費時間是否異常？
- ☐ 強制休假補助費核銷內容是否為其他費用支用項目(範圍)？
- ☐ 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之店家名稱、消費地點、消費日期、消費項目及消費金額，與已核銷之其他費用核銷憑證，二者是否相同？
- ☐ 舉辦員工法紀教育宣導，是否將公務員重複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案例、刑法有關自首之效力等納入宣導內容？
- ☐ 是否定期、不定期抽查、勾稽強制休假補助費與其他費用（如駐里事務費）之核銷案件，有無重複申領？

機密文件的管理

「資料從公司寄到自己 email 算不算洩密？」寄的東西是否為機密文件，才是關鍵。 ◎魯明德

報載台灣大哥大公司發現該公司管理手機經銷業務團隊及銷售手機予經銷商的經銷業務處副理，在離職前 2 天，利用公司電子郵件信箱，連續以附件形式，傳送有關銷售、通路展店、加盟店獎勵金等機密資訊，到公司外部的電子郵件信箱，遂以違反保密義務為由提出告訴，並要求依約賠償離職前半年的 10 倍平均月薪，約新台幣 80 萬元。

經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後，法官認為他傳送的附件都屬簡報檔案，顯然是為多數人提供簡報而製作，內容並未註明或標示機密、限閱，且台灣大哥大又未舉證這些附件資料內容，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難認定是契約所稱的機密資訊，因此，判決台灣大哥大敗訴。

企業在電子化後，幾乎所有的文件都變成數位資料並放在電腦上，科技新貴小潘看到了這則新聞，再加上記者聳動的標題：「資料寄到自己 email 不算洩密」，小潘開始擔心公司的機密資料，以後是不是都會用這種方式被洩漏？

小潘懷著忐忑不安的心情，終於等到這個月的師生下午茶約會，一見到司馬特老師就迫不及待把自己擔心好幾天的問題提出。司馬特老師看了小潘的剪報，維持其一貫的優雅態度，喝口咖啡娓娓道來，嚴格來說，記者下的標題並不對，「資料寄到自己 email 不算洩密」這個標題有點斷章取義。

其實這整個事件並不是自己寄信給自己就不算洩密的問題，記者下的這個標題不知道是無知還是看不懂判決書，還是故意想誤導大家，而是他所寄的內容並不是機密，如果他把公司的機密文件寄給自己，我想，法院還是會判他敗訴賠錢的。

小潘聽完立刻有了疑問，怎麼知道他寄的是不是機密資料？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繼續說，從剪報中很明顯的看出法官的心證，法官認為該員所傳送的檔案，並未註明或標示機密、限閱，且台灣大哥大又無法舉證，已對這些內容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

所以，這整個問題的癥結就回到管理問題，從新聞剪報看起來，台灣大哥大應該是對其離職的副理提出侵害營業秘密之訴，而營業秘密的要件

之一就是擁有營業秘密的人，必須要有合理的保密措施，否則就不構成營業秘密，既然所洩漏的不是營業秘密，也就沒有營業秘密侵害的問題了。

小潘聽到這裏立刻又有了疑問，什麼才是合理的保密措施？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接著說下去，合理是一個很抽象的概念，很難說要做到什麼程度才叫做合理，這要由法官來判斷。但是，企業一定要做到的是機密資料要有管理規定，將來到法院的訴訟才有可能勝訴。

最基本要做到的是在機密文件上一定要標示機密等級，如果文件上沒有任何機密等級的標示，拿到的人怎麼知道它是機密資料？怎麼知道要採取保密措施，讓無關的人不接觸它？在這個案子裏，法官也認為台灣大哥大並未在機密的文件上，註明或標示機密等級，這也是他敗訴的原因之一。

其次，企業應對內部的機密文件的管理，要訂出作業規範，並據以執行，例如，機密文件是如何產生的？應該透過那些程序產生？機密文件的保管、處理、歸檔、借閱…等，有沒有相關規定，這些都是合理的保密措施的一環。

如果公司宣稱的機密資料到處可見，都沒人管理，就會被認為是沒有管理，像可口可樂就號稱他們的營業秘密是鎖在銀行的保險箱中，而且要由公司的三個高階管理人員同時拿鑰匙去開，才能拿的到，這就是該公司對其營業秘密所採取的保密措施。

小潘聽到這裏，又有了新的問題，現在公司的資料都已數位化，放在內部網路上，要如何做到合理的保密措施？司馬特老師聽完了小潘的問題笑著說下去，數位資料可以透過加密、限制存取的方式，經由授權的管理程序，讓經過認證的使用者才能存取，即使合法的使用者把機密文件傳給無關人員，也會因為無法通過身分認證，而無法打開機密文件的檔案，而做到資訊安全的管控。

師生的下午茶約會，就在濃濃的焦糖瑪琪朵香味中進入尾聲，小潘聽完司馬特老師的一番說明，對機密文件的管理有了深一層的認知，心想，明天回到公司一定要對內部的機密文件管理重新檢視，對安全漏洞要及早補強。

（作者為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講師）清流月刊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號



廣告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LINE@啄木鳥公民巢
好友募集中



檢舉獎金
檢舉正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新臺幣**1500萬元**
檢舉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f i 幸福行動聯盟 | 查詢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反賄選 斷黑金

對爆炸物之認識與防處

一、爆炸物的認識：

- (一) 觀念：爆炸物的外型不一定是鐵殼有風葉尾的炸彈，而多是經過偽裝成不易發覺危險徵候的日常用品，如信件、包裹、手提箱或罐頭等。
- (二) 對象：人—傷亡。物—毀壞。
- (三) 種類：
 - 1、土製炸彈。
 - 2、信件包裹炸彈。
 - 3、其他可塑性炸彈。
- (四) 引爆裝置：引爆方法很多目前多以水銀、定時、電池、引擎、遙控等方式引爆電雷管，造成爆炸。

二、如何發現可疑爆炸物：

- (一) 在機關內如發現可疑信件、包裹、箱筐，或有聲響之不明物品，和不知物主的任何一件普通日用品（具），及各種違常的狀況，在心理上應提高警覺！假定它是一件爆炸物。
- (二) 投寄或送達之信件、包裹具有陌生地址、筆跡、怪味、或是厚薄不均衡的、有線頭突出、有針孔、破損、油漬、以帶密縛的，都應注意。

三、發現可疑爆炸物的處理：

- (一)「不要碰它」、「更不要動它」：受過良好訓練的電子技術人員，都可以製造出一般處理人員無法摧毀的爆炸裝置，處理不當，在頃刻間極易造成重大災害。
- (二) 利用偵檢器材試探有無金屬反應。
- (三) 迅速聯繫警察機關派員處理。
- (四) 撤離現場人員，設置警戒範圍，禁止任何人接近，避免宣揚。
- (五) 查看附近有無類似其他可疑爆炸物。
- (六) 搬開附近易燃物品，關閉電源總開關。